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他字第412號

原告 黃淨宣

被告 山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文奇

上列受裁定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因該事件業已確定，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,166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,167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；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修正前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按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規定，中華民國112年11月14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、第77條之19及第77條之22第2項施行前已繫屬之事件；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施行前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，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，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。

01 二、本件兩造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依勞  
02 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  
03 判費3分之2。嗣該事件經本院111年度勞訴字第93號判決，  
04 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50，其餘由原告負擔，遂  
05 確定在案。依前揭規定，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，並  
06 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暫免徵收之裁判費。

07 三、經查，系爭事件前經本院110年度勞補字第734號民事裁定核  
08 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72,168元，原應徵  
09 第一審裁判費7,38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  
10 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  
11 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  
12 定本件應暫免資遣費及退休金差額部分，該訴訟標的金額為  
13 592,368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500元，應暫免徵收裁判  
14 費3分之2即4,333元（計算式： $6,500 \text{元} \times 2/3 = 4,333 \text{元}$ ，元  
15 以下四捨五入）。上開依法暫免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4,333  
16 元，依系爭事件確定判決之諭知，應由被告負擔百分之50，  
17 其餘由原告負擔。是以，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  
18 訟費用額確定為2,167元（計算式： $4,333 \text{元} \times 50/100$ ，元以  
19 下四捨五入），並應加計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  
20 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另受裁定人即原  
21 告則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,166元（計算式：  
22  $4,333 - 2,167$ ），並應加計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  
23 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至當事人所自  
24 行預納之裁判費，非屬職權確定訴訟費用應計算之範圍，附  
25 此敘明。

26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7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28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3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